数字农业大田内的“火眼金睛”

记　者　**陈朝霞**
通讯员　**裘保莉　徐浩跃**

物联网专家检测数字设备。（陈朝霞　摄）

夏日炎炎，骄阳似火。昨天上午，在位于海曙区古林镇的蜃蛟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内，985亩稻田一望无际，物联网专家顶着烈日，在田间忙着巡检物联网设备。这里也是国家首批、华东地区唯一的优质高效水稻大田种植数字农业技术集成示范项目核心区所在地。

上午10点，数字平台数据显示，田间地表温度已经达到了34.3摄氏度。在毫无遮挡的稻田间，浙江万里学院基础学院计算机部副教授章伟聪带领负责田间数字设备运维的宁波微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露天的5套虫情测报设备、30个高清球机、120盏太阳能杀虫灯、2座小型气象站、20套土壤墒情监测点、2套孢子测报设备等数字设备进行逐个巡检。

“这些数字设备24小时在线，记录虫情、气象、孢子、墒情等各项农情数据，并通过物联网技术显示在数字平台上，数字农业技术员通过数字平台，就能对田间农情状况了如指掌，从而精准进行田间管理。”章伟聪介绍，由于数字设备在数字农业技术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物联网技术人员除了在后台在线实时维护设备运行外，还要在现场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用“火眼金睛”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烈日下，技术人员查看墒情监测点是否被杂草覆盖、清理虫情测报设备内积存的虫子、清洗水质监测站与水泵相连的控制系统中的泥沙……不一会儿，每个人都汗流浃背。

在南区二级监测站和南区四情监测站的虫情测报设备前，技术人员进行了仔细检查。章伟聪说，随着气温的升高,二化螟等病虫害进入繁殖旺季，必须确保虫情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助力田间管理人员精准施策。

“数字平台显示，7月7日至13日，这两个监测站的二化螟数量分别为3个和18个，同为南区为何差距这么大，监测设备是否存在异常？为此，今天运维人员赶到现场，发现两个监测站线路运行正常，监测数据差异大主要是由于前一站点附近稻田刚进行杀虫所致。”章伟聪表示，下一步要加大植保专家巡检的力度，将人工测量数据与数字平台数据进行比对，积累经验，让数字农业技术服务更加精准高效。

一线“烤”验

海曙开启夜间接种新冠疫苗服务

市民可错时错峰接种

本报讯（记者**陈朝霞**　通讯员**程冰凌　竺颖娜**）“晚上也能接种疫苗，极大地方便了我们上班族。”昨晚，在海曙区古林镇文体中心的新冠疫苗临时接种点，刚刚完成接种的王先生告诉记者：“白天上班太忙了，一直抽不出空，现在有了夜间接种服务，登记、接种、留观，整个过程很流畅，非常便民。”

虽然天气炎热，但是群众接种疫苗的需求“热度”不减，为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让村民“少跑腿”，自昨晚开始，古林镇卫生院在该镇文体中心临时接种点开启了夜间接种服务。

“我们将原来工作日接种的时间延长至晚上8时，开启‘白+黑’模式，让大家能错时错峰，高效、有序地接种新冠疫苗。”古林镇卫生院副院长黄科成介绍。

记者在现场看到，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接种对象有序排队，经过预检分诊、接种疫苗、留观等流程，顺利完成接种。

据介绍，为确保夜间接种人员安全，古林镇卫生院共抽调了60余名经验丰富的医务人员轮班值守，并根据预约接种人员的数量来调整值班时间，尽快实现新冠疫苗应接尽接。

“古林镇是海曙区人口较多的乡镇，希望通过开放夜间接种服务，让更多村民能尽早接种新冠疫苗，我们会继续加强保障，确保接种服务更顺畅、更高效。”黄科成表示。

垃圾成堆　肆意焚烧

江北裘市村卫生死角何时能清

沿途成堆的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混杂。（邱韵　摄）

求证新闻

本报讯（记者**邱韵　钟海雄**）有网友在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投诉，江北裘市村有一条道路，两侧全是生活和建筑垃圾，堪称最脏道路！为何不见有关部门整治，美丽乡村就是这样子的吗？

昨天，记者根据网友帖文中的地图所标，在裘市找到了该条无名路。沿路前行，近800米长的道路两侧，随处可见各种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以及废弃的瓶瓶罐罐和破旧家具。道路两侧还有多处垃圾焚烧的痕迹。一处较大的垃圾焚烧处，垃圾堆成了小山，小虫四处出没，周围没有任何遮挡，记者经过时，火焰刚刚熄灭，垃圾堆上还冒着白烟，气味异常刺鼻。

途经此处的村民向记者吐槽，这条路上的脏乱现象已持续很多年了，一直没有人来管一管，垃圾焚烧时，路过此处时身上都会留下一股难闻的味道。

如此脏乱差的卫生死角，该由哪个部门担责保洁？公开资料显示，江北区曾于2020年5月19日印发了《江北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要求以补齐短板为重点，加快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其中一点就是，开展村庄环境提升工程，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提升农村环境品质与村庄精细化管理水平。显然，对照这一通知精神，裘市村还需更进一步的努力。

发现身边不文明，请您继续通过以下方式反映：

1、拨打热线81850000

2、微信搜索“nb81850”，关注后直接留言

3、登录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

十年如一日，爱心凉茶摊免费送清凉

暖新闻

记　者　**王　博**
通讯员　**宓伊沛　罗海伟**

炎炎夏日，当你大汗淋漓时，一碗凉茶下肚，顿觉神清气爽。在鄞州区东胜街道，就有这样一个凉茶摊，每年夏季准时摆摊，免费为附近居民、环卫工人、交通协管员提供凉茶。据不完全统计，过去10年里，这个凉茶摊光一次性水杯就买了6万个，茶叶100多公斤。

凉茶摊位于惊驾路和朝晖路交叉口，“摆摊”的是东胜街道小山村饭店的老板娘周伏波。她把凉茶摊支在饭店门口的大树下，自制夏日防暑凉茶，免费供给有需要的路人。

茶摊设置非常贴心，从方便取用的一次性杯子到丢弃杯子的垃圾桶都一应俱全。茶摊共有两个茶桶，一个茶桶装白开水，另外一个装绿茶或者菊花茶，还贴心地用标签注明桶里的茶水种类。

凉茶摊是2012年推出的，每年4月到10月，每天早8点到次日凌晨1点，都会提供茶水。据饭店老员工回忆，凉茶摊摆摊以来，每天凌晨1点多就要开始准备次日的茶水，要灌满这两个大桶需要30个热水瓶的量，光煮开水就需要两个小时。

当天下午，记者现场观察发现，短短十几分钟，就有七八个路过的行人、外卖小哥、环卫工人过来倒茶水喝，顺便歇歇脚。周伏波告诉记者，凉茶摊每个月要消耗十几箱、近6000个一次性水杯和10公斤茶叶。茶水温度也是提前倒进桶里，等到路人来取用的时候，温度刚刚好可以直接饮用。

每天晚上七八点钟，是凉茶摊取水高峰期。很多在体育馆锻炼的市民，都会到这里喝上一杯凉茶。过去十年里，“凉茶摊”已经成为周边居民和室外工作人员熟悉的“加油站”，如同亲切的“老朋友”。

“我在这里工作了五年，凉茶也喝了五年。第一次喝茶，是老板热情招呼的，后来到这里喝水歇脚就成了一种习惯。”环卫工人王师傅告诉记者。居民叶师傅每晚都要去体育馆锻炼，每次回家路过凉茶摊都要喝上一杯，他说每次锻炼完水杯都是空的，到这个凉茶摊刚好可以续杯，“凉茶喝了十年，老板娘‘交关赞’”。

听到大家夸赞，周伏波略显害羞。她说：“起初做这事也没多想，就是想做点力所能及的事。”当记者问到这茶摊打算摆多久的时候，她笑着说：“只要我这饭店开着，就会一直摆下去！”

我市“阳光玫瑰”葡萄批量上市

游客们在大棚里采摘“阳光玫瑰”葡萄。（陈章升　摄）

本报讯（记者**陈章升**　通讯员**王纯纯　陈琪**）盛夏时节，酸甜可口的葡萄是市民餐桌上的“常客”。这几天，随着慈溪、余姚等地“阳光玫瑰”葡萄批量上市，我市葡萄销售迎来一波小高峰。“由于光照充足，今年‘阳光玫瑰’品质要好于去年，个头大，甜度也高。”慈溪市新浦镇乐乐果园负责人龚利锋说，最近，果园“阳光玫瑰”葡萄销售颇旺，精品果批发价每公斤超过50元。

“阳光玫瑰”葡萄是“网红水果”之一，果肉鲜脆多汁，带有玫瑰香味，被网友称为“葡萄中的爱马仕”。“这种葡萄具有不裂果、不脱粒、丰产等特点，颇受果农欢迎。”慈溪市林特技术推广中心主任王立如说，近年来，慈溪果农应用“三膜覆盖”技术栽培“阳光玫瑰”葡萄，实现产量与效益双提升，亩产值超过4万元。

新浦镇是宁波葡萄主产地之一，素有“江南吐鲁番”美誉。目前，该镇葡萄总面积约1.5万亩，年产量近2.3万吨。近年来，当地积极推广限根栽培、立体套种等葡萄栽培技术，引进“阳光玫瑰”“浪漫红颜”“妮娜女王”等葡萄新品种。“2014年，我镇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率先在慈溪引进‘阳光玫瑰’葡萄并开展规模化种植。”新浦镇农办负责人说，今年，新浦“阳光玫瑰”葡萄总面积已近1000亩，批发价每公斤超过40元。

新品种、新技术让慈溪葡萄种植户享受到现代农业发展红利。近年来，一帆果蔬农场大力引进现代果园管理模式，持续提升葡萄栽培水平，成为慈溪最大的“阳光玫瑰”种植基地。“今年，我们将‘三膜覆盖’技术应用到50亩‘阳光玫瑰’栽培，上市时间提前10多天。与‘巨峰’葡萄相比，它们的亩产值高出3倍以上。”谈到“阳光玫瑰”销售新战绩，农场负责人徐晓飞喜上眉梢。

小葡萄“串”起甜蜜产业链。近年来，慈溪果农“试水”葡萄深加工，推出“葡萄+旅游”生态发展模式，借助“互联网+”，打响“海湾葡萄”品牌。其间，“慈溪葡萄”获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并被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批准注册为地理标志商标。

偷瓜者逃跑意外落水身亡

法官判决：追赶者无责

本报讯（记者**董小芳**　通讯员**陈文铮**）一女子偷摘南瓜被种植户发现，在被追赶过程中意外落水身亡，责任谁来担？昨日，余姚法院通报了该起案件。

方某是安徽人，同丈夫姜某某、儿子姜小某在余姚生活。一天，方某听说位于朗霞街道某村道附近田地里的南瓜没人要，可以随便摘。于是，2019年9月13日下午，方某便前往采摘。

不料，在采摘的过程中，被南瓜种植农户沈某某、沈小某发现。一听二人大喊“抓小偷”，慌乱的方某拔腿就跑，无意间跑进了附近的一家喷涂厂内。此时，厂区负责人听到喊叫声出来查看，并阻止沈某某、沈小某两人进入厂区。沈某某、沈小某立刻报警，在厂区负责人的配合下，民警将厂区里里外外找了个遍，都没有发现方某的踪迹。

当晚21时，姜小某一直未等到母亲归来，于是到派出所求助。晚上11时许，民警在喷涂厂门口的池塘内发现了方某的尸体。

姜某某、姜小某认为，是沈某某及沈小某的追赶导致方某害怕而逃跑，进而因躲藏落入水中导致溺水死亡，遂向余姚法院起诉，要求二名被告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3.1万元。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二名被告的追赶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及追赶行为与方某的死亡是否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二被告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在场人员反映，二被告在发现方某偷南瓜时站在田道上，与方某保持一定距离，并未对其实施暴力行为，也未威胁其人身安全，只是质问其为何偷南瓜。

据现场监控录像显示，方某于当日15时12分38秒进入厂区，沈某某、沈小某驾驶三轮车于15时12分52秒进入厂门，前后相差十几秒的距离。结合询问笔录与现场监控录像，二被告进入厂区后被厂区负责人强制推出了厂门，民警到达后开展搜寻，但并未发现方某，监控也未拍摄到方某溺水的过程。

经现场勘验，方某溺水的池塘从厂区内只有一处小门能通过，门口堆满杂物，侧身可过，其到池塘边有半米宽的台阶，现场勘查结论不足以支持方某因慌不择路失足落水。事发时厂区内有二十多人，即使方某不慎落水，只要大声呼救也能及时得到救援。

原告姜某某、姜小某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二名被告对方某的死亡存在过错，也不能证明方某溺水系因暴力追赶所致，故被告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余姚法院经审理，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失主追赶小偷，是法律赋予个人的自力救济权力，只要追赶行为没有超出必要的限度，就不应追究失主的相关责任，因为法律鼓励每个公民都应当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法官解释，法院的判决，倡导社会公众可以在合理范围内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以法律捍卫个人权利。